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8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亨瑞能源建设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8号

违法事实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36号令）第三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5547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